

林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年版】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0年5月12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110年5月18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公所自行增列)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4
1.3.3 人文環境	6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9
1.4.1 風災災害	9
1.4.2 水災災害	13
1.4.3 坡地災害	17
1.4.4 地震災害	17
1.4.5 毒化災害	24
1.4.6 其它災害	24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8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8
1.5.2 災害應變中心	29

1.5.3 林內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35
1.5.4 林內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38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39
1.6.1 避難收容處所	39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41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2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43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44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45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46
2.1 減災	46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6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47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48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48
2.1.5 自主防災社區	50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51
2.2 整備	53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3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5
2.2.3 災前防災宣導	55
2.2.4 防災訓練	57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57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58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59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0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61
2.3	應變	62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2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64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6
2.3.4	災害搶救	67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68
2.3.6	緊急醫療救護	70
2.3.7	物資調度供應	71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2
2.3.9	緊急動員	72
2.3.10	罹難者處置	73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4
2.4	復原	75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75
2.4.2	災後紓困服務	76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78
2.4.4	災後環境復原	79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81
2.4.6 地方產業振興	82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84
3.1 執行經費	84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84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林內鄉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林內鄉水系分布圖	5
圖 1-3-3 林內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09 年 9 月).....	7
圖 1-3-4 林內鄉交通路線圖	9
圖 1-4-1 林內鄉淹水潛勢圖	15
圖 1-4-2 林內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17
圖 1-4-3 林內鄉鄰近斷層圖	21
圖 1-4-4 林內鄉地震災損模擬圖	23
圖 1-4-5 林內鄉毒化災潛勢圖	24
圖 1-5-1 林內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35
圖 1-6-1 林內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40

表目錄

表 1-3-1 林內鄉各村(里)人口數量(109 年 9 月).....	6
表 1-4-1 林內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0
表 1-4-2 林內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13
表 1-4-3 林內鄉近年主要坡災災情列表.....	17
表 1-4-4 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要震災災情列表	18
表 1-4-5 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28
表 1-5-1 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30
表 1-5-2 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35
表 1-5-3 林內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39
表 1-6-1 林內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41
表 1-6-2 林內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42
表 1-6-3 林內鄉(鎮、市)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2
表 1-6-4 林內鄉民防團體清冊.....	42
表 1-6-5 林內鄉(鎮、市)警消人力清冊.....	42
表 1-6-6 林內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43
表 1-6-7 林內鄉醫療場所清冊.....	43
表 1-6-8 林內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43
表 1-6-9 林內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43
表 1-6-10 林內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44
表 1-6-11 林內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44

表 1-6-12 林內鄉 109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5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59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60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林內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災防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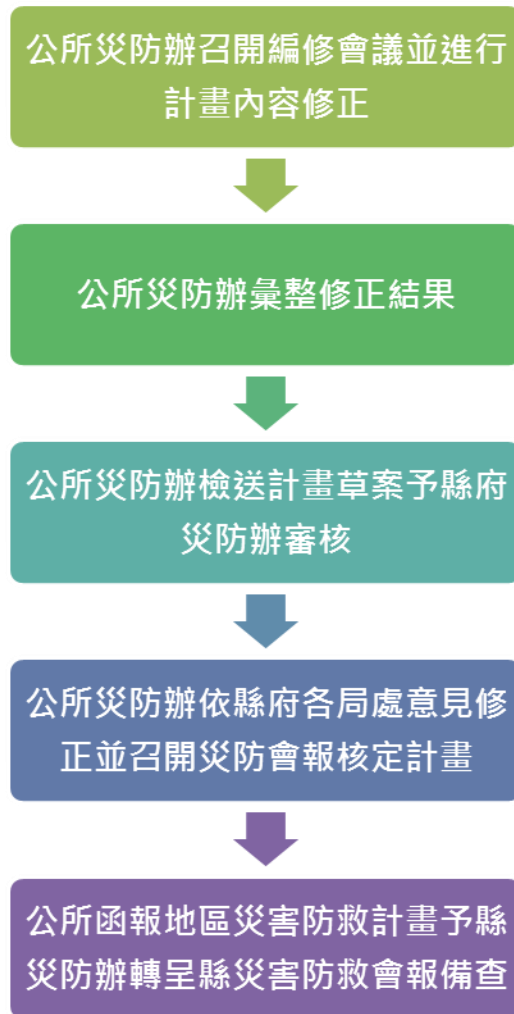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林內鄉隸屬台灣雲林縣，位居雲林縣東北端，東臨南投縣竹山鎮，以清水溪為界；北接彰化縣二水鄉，以濁水溪為界；西鄰雲林縣莿桐鄉，以嘉南大圳濁幹線為界；南毗雲林縣斗六市，以大埔溪為界，依山傍水地勢雄峻、沃野千頃，不僅是雲林縣東北屏障，且位居雲嘉平原北路要衝、地形險要。人口數為 17,995 人，土地面積約 3,760 公頃，山地與平原約各占二分之一，山地多為國有保安林區，平原為沃野良田。對外交通方面，縱貫鐵路自彰化縣往南貫穿本鄉；省道台 3 線自南投縣縱向通行鄉內，東接竹山，南連斗六；縣道 154 線於林中村與台 3 線連接，往西通莿桐。全鄉分為林南村、林北村、林中村、林茂村、坪頂村、九芎村、湖本村、烏麻村、烏塗村、重興村等 10 處村里(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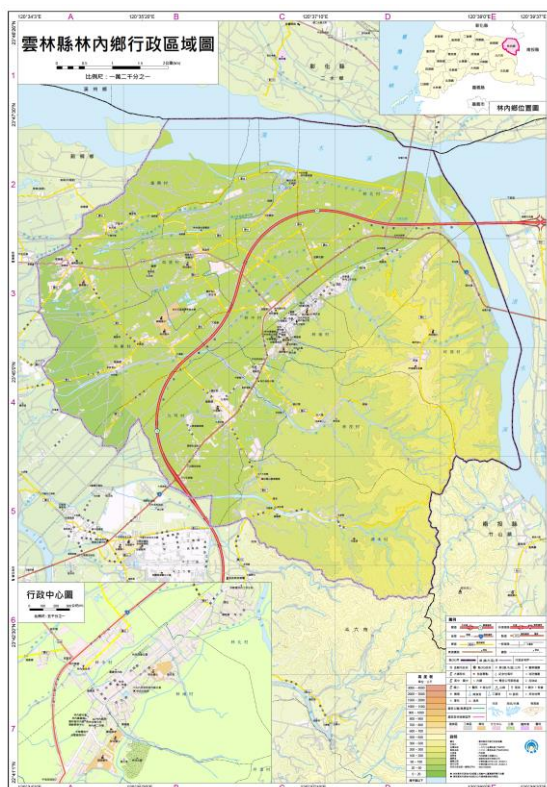


圖 1-3-1 林內鄉地理位置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林內鄉位處於雲林縣東北方位，屬山地與平原接壤處。東南部為七星稜與觸口坪頂山相鄰，屬丘陵台地的地形，西北部為適宜農作耕植的平原地形；丘陵地形多屬山坡地保育區的保安林，緩坡平原則為特定農業區的農業使用專用地。

區域的地勢由高至低，從觸口坪頂山高點海拔 322 公尺，東南走向往斗六大圳至清水溪西岸間，屬保林地區域包括東南部的林北村、林中村。坪頂、林南、林茂、湖本等村，屬於斗六丘陵的北段，各山峰平均高度約海拔 200~300 公尺。

二、水系

清水溪與濁水溪自東北流經本鄉於彰雲大橋附近匯合，為本鄉民生用水及農作灌溉之水源。援引溪流而成之渠圳有斗六大圳、林內圳及嘉南大圳等，流域灌溉範圍廣闊。又本地地形半山半原，故多坑谷，水源充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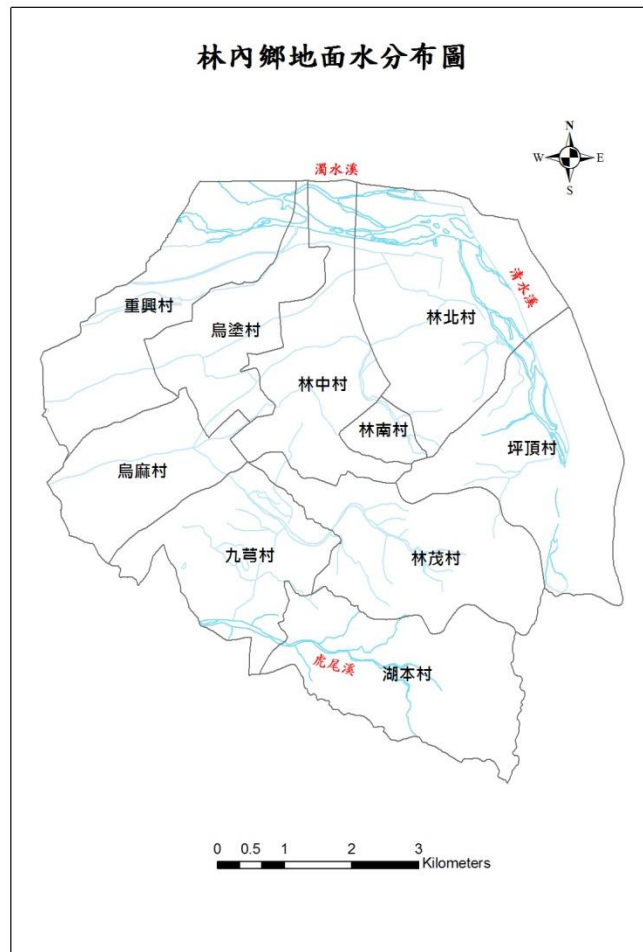


圖 1-3-2 林內鄉水系分布圖

三、氣象

林內鄉靠近山區，屬熱帶濕潤型氣候，全年雨量之變化乾濕分明，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000-1500 毫米左右，多集中於夏季，平均夏季雨量佔全年雨量 80% 以上。年平均溫度約 23°C，除 11 月至翌年 3 月氣溫低於 20 度以外，其餘均高於 20 度。台灣地區風向，受季風之影響極為顯著，本地區位居台灣中南部，每年 5 月至 10 月吹西南季風，10 月下旬至翌年 1 月底則為東北季風。其丘陵地區月平均日照時數為 120 小時，以 2 月份 58 小時日照時數為最短，7 月的 185 小時為長。日照週期性以 2 月日照為最短，7 月為最長。由於日照時間長，因此有利於作物生長。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林內」顧名思義，在清領時期以前，本是一林蔭濃密之大林野，位於山麓，半山半原，雜木叢生荊棘遍佈人煙絕跡之地。

鄭氏末期、清領初期日漸開發，而於康熙末年由鄭萃徘徊等人渡台墾拓，率族聚眾擇居「林內」披荊斬棘拓荒墾植終變蠻荒為良田，街市聚集日益興盛發展。

清領時期規劃縣治區，本鄉隸屬斗六堡；日治後改設州郡，本鄉則歸屬斗六街；二戰後，由本鄉有志人士籌備建鄉，獲得照准，由斗六市和荊桐鄉各劃撥一些村落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成立「林內鄉」。

二、人口概況

就人口村里分佈來說，截至 109 年 9 月止（如表 1-3-1），本鄉人口總數 17,648 人，男性 9,261 人，女性 8,387 人，其中以林中村 4,339 人最多，坪頂村 555 人最少，另外九芎村、林北村及重興村人口數皆達 2,000 人以上。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原住民
林南村	26	422	595	567	1,162	1	6	0	2	0	0	7
林中村	33	1,509	2,212	2,127	4,339	7	57	2	4	2	0	12
林北村	30	844	1,316	1,188	2,504	4	8	0	0	0	0	6
坪頂村	15	207	299	256	555	0	2	0	1	0	0	1
林茂村	20	320	505	413	918	1	7	0	4	0	0	0
九芎村	30	956	1,563	1,384	2,947	9	6	0	7	1	1	5
湖本村	10	238	381	314	695	4	0	0	0	0	0	0
烏塗村	16	424	688	593	1,281	1	2	0	0	1	0	12
烏麻村	16	420	617	536	1,153	3	6	0	2	1	0	10
重興村	20	684	1,085	1,009	2,094	1	1	0	1	0	0	3
總計	216	6,024	9,261	8,387	17,648	31	95	2	21	5	1	56

表 1-3-1 林內鄉各村(里)人口數量(109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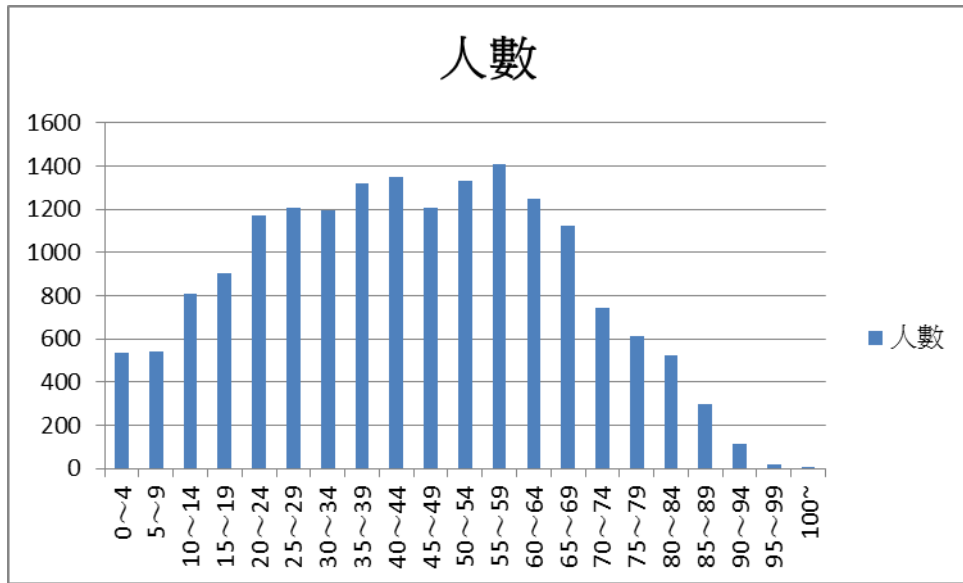


圖 1-3-3 林內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09年9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一) 一級產業

本鄉係屬半丘半原地形，總面積為 3,760 公頃，耕地面積為 2,119 公頃，佔全鄉面積 56.36%，農作物乃以稻米為主，雜糧作物以玉米、花生為大宗，青果蔬菜次之，屬「經濟性」之作物有花卉、茶、甘蔗，產品優良，產量有日漸擴增之勢。水稻種植面積為 1,077 公頃，年產量為 5,258 公噸。畜產方面以飼養肉豬、種豬及雞蛋、肉雞為主，乳牛、乳羊、鹿等少量。

(二) 二級產業

本鄉之二級產業僅有 44 處，其中以食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品製造業為主。

(三) 三級產業

三級產業包括：商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依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鄉內從事上述產業活動的公司計有 236 家，但規模都不大，多屬

家庭型產業。

四、交通概況

本鄉對外公路以鐵公路為主，交通極為方便。縱貫鐵路自彰化縣往南貫穿本鄉；省道台 3 線自南投縣縱向通行鄉內，東接竹山，南連斗六；縣道 154 線於林中村與台 3 線連接，往西通荊桐。各主要交通運輸狀況分述於下圖所示：

(一)、主要的聯外道路

1、國道三號：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由東鄰南投縣竹山鎮進入境內，在榮興附近轉向西南，於西南部與斗六市交界處附近和省道台 3 線交會，並設有斗六交流道，隨後出鄉界而進入斗六市。透過國道三號斗六交流道，車輛可快速前往台灣南北各地。

2、省道台 3 線：

省道台 3 線為本鄉主要的平面聯外道路，其路徑大致與國道三號平行。經由該道路，向東北可通往竹山鎮、名間鄉、南投市及中北部山線各地；向西南則可通往斗六市、林內鄉及南部山線各地。

3、縣 154 號道路：

縣道 154 號是雲林縣最北部的一條橫貫道路，由此可通往荊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等地。

4、縣 141 號道路：

縣道 141 號是林內鄉通往彰化縣員林鎮的道路，沿途經過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等地，在林內與二水之間有彰雲大橋跨越濁水溪。

(二)、次要連絡道路

其次要路網尚有其他鄉道如雲 67 線連接各村庄。以上各道路與聯外

道路形成本鄉的主要交通運輸網路，而鄉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路幅均小，服務機能不強。

(三) 大眾運輸

臺鐵縱貫線以東北—西南走向貫穿鄉境，在鄉治林內街區設有林內車站，為三等站，停靠車種以區間車為主，部分莒光號亦有停靠。

本鄉的公路客運為台西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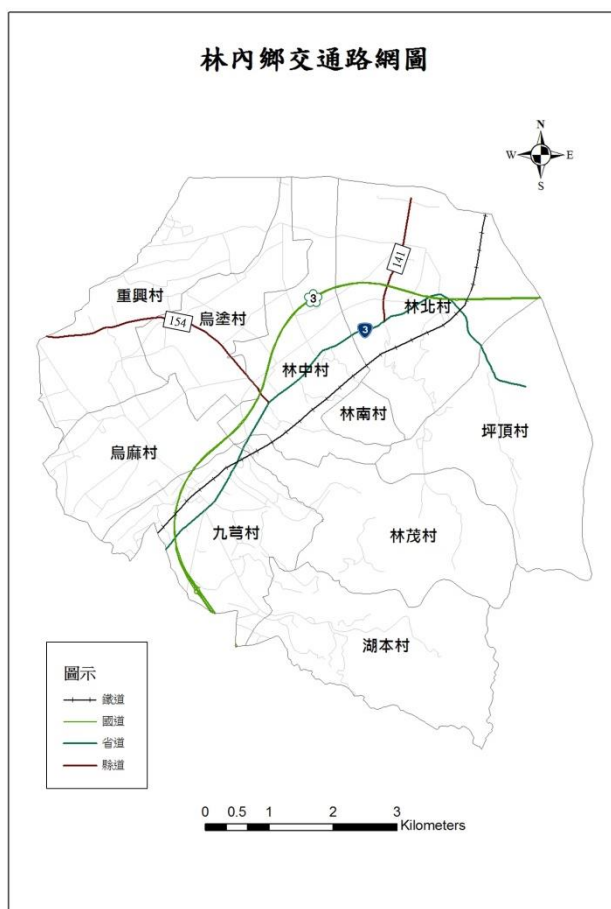


圖 1-3-4 林內鄉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歷史

林內鄉近年主要颱風災情列表，見表 1-4-1。其中蘇拉、蘇力、鳳凰及梅姬颱風災害造成本鄉村里多處積淹水，路樹倒塌，停電等，另由於降水量過大，使土壤過飽和導致鬆動，而造成土石災害。

表 1-4-1 林內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98 年	莫拉克颱風	九芎村	九芎村因連續豪雨導致湖底大排因水流過大，護岸掏空。
		林茂村	林茂村水流沖刷導致護岸掏空及路面毀壞。
		湖本村	湖本村因豪雨沖刷導致山壁剝落。
99 年	凡那比颱風	林茂村	林茂村大雨造成往龍過脈農路旁排水溝沖刷。
101 年	泰利颱風	林南村	林南村中正路上，二水方向，路樹，看板倒塌。
		林中村	林中村公所前廣告物，有一半遭風吹落，恐影響安全。
		湖本村	湖本村天聖宮旁農路因水力衝擊致造成護岸損壞。湖本村往坪頂路上，山壁土石滑落。湖本村攔水坑往楓樹湖產業道路上，路面崩塌。湖本村活動中心，後方無電力，且疑似電桶爆破。湖本村往天聖宮路上，路樹倒塌壓到電線。
		坪頂村	坪頂村清水溪武探坪坑農路因水力衝擊致護岸損壞。
		林內鄉	停電範圍：坪頂村、湖本村、林茂村、林中村等。
101 年	蘇拉颱風	九芎村	九芎村民族路陸橋旁路面陶空。
		林南村	林南村鐵管坑、廊坑，土石滿坑。
		林茂村	林茂村土地公坑至草崙坑區段(東玄橋旁)，斗六東溪堤，防基礎淘空路面下陷(約 100 公尺)。林茂村東興路 60 號停電。
		坪頂村	成功國小旁崩塌。坪頂村清水溪因雨量集中並過大排水不及而造成溢堤，導致鄰近地區民房、農田、及道路淹水及土石堆積。田仔厝因豪雨沖刷導致山壁剝落。
		九芎村	九芎村因雨量集中並過大排水不及而造成溢堤，導致鄰近地區民房、農田、及道路淹水。
		湖本村	湖本村水流沖刷導致護岸掏空及路面毀壞。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林內鄉	林中村、坪頂村、林南村、林茂村、九芎村多處路段，雨量過大，不及宣洩。林中村、林北村、烏麻村、烏塗村多處水利溝溢流。
102 年	蘇力颱風	林內鄉	林中村、坪頂村、林北村、湖本村多處地區停電。林南村、林北村發生土石滑落。
			烏塗村、坪頂村、林茂村、湖本村發生路樹傾倒。
			湖本村楠仔坑土石流到產業道路。林中村新光路和林內路舊台 3 線土石流。
			林南村、林中村、林北村泥沙淤積。
		九芎村	九芎村地下道，淹水到一輪子高，要封地下道。
		林中村	林中村外環道寶隆紙廠圍牆倒塌。中正路中油加油站對面，溪水暴漲。中山路-中正路電纜線掉落。
		坪頂村	坪頂村清水溪 1 鄰鄰長家前，道路旁被泥沙沖刷。清水溪元金砂石場積水，車輛經過危險。
		烏麻村	烏麻村九芎橋抽水機無法運作。
		林茂村	林茂村乾溪地崩。
		林南村	林南村金龍機車行旁閃黃燈電線斷。成功路 7 號及社區活動中心，大排水溝砂石流出。
102 年	潭美颱風	林內鄉	林茂村、林北村、林中村、湖本村道路砂石淤積，影響交通。
			湖本村、坪頂村、林茂村多處路段土石崩落無法通行。
		林中村	多處嚴重積水。
		湖本村	湖本村多處路基掏空。
		坪頂村	坪頂村台 3 線 237.5 及 243 二處，水淹大路。
		林中村	林中村仁愛路溪底的涵洞，往發電廠方向，樟樹樹枝傾斜壓到電線。
102 年	康芮颱風	九芎村	九芎村民族路 48 號，人行天橋進入河圳，路面下陷(面側路面)。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重興村	重興村重興段 1212 地號旁河岸，下邊坡土石流失。
		坪頂村	坪頂村清水溪苦鐵坑過水，路面土石阻塞。坪頂村雲 61 線第 3 加壓站，邊坡落石。
		林北村	林北村新光路 21 號 1. 電線桿斷裂。2. 土石坍塌(台 3 線)。
		林內鄉	坪頂村、林南村發生土石滑落，及土石沖刷路面。
			林中村、湖本村、林茂村、烏麻村部分地區淹水，重興村、烏塗村、林茂村、烏麻村、九芎村、林中村多處路段積水約 30~40cm。
			湖本村、坪頂村多處道路路面掏空。
			林茂村、湖本村發生水溝阻塞。
林內鄉聯外主要道路縣道 154 線，台三線積水嚴重僅大貨車可通行，村里聯外道路亦多處積水無法行使。			
103 年	麥德姆颱風	林內鄉	九芎村、烏塗村、林北村、林中村、坪頂村有路樹倒塌影響用路或路樹傾斜壓到電線。 坪頂村、湖本村部分地區停電。
		坪頂村	坪頂村因大雨造成雲 61 線護岸崩落。元堂製茶所旁道路(雲 61 線)塌坊。
		九芎村	九芎村斗六交流道(4 個方向都不亮)。九芎村往同仁仁愛之家乾溪橋潰堤。
		烏麻村	烏麻村長源路積水，永安、永昌、長源排水溝水量已滿，水淹到道路上。
103 年	鳳凰颱風	林中村	林中村中華電信前積水汽車拋錨。
		九芎村	九芎村地下道淹水。
		坪頂村	坪頂村 61 線(六角涼亭)，路樹倒塌。
		林中村	新興路 87 號宅前水管破裂，AC 路面。
		林內鄉	湖本村、林中村、烏塗村、重興村、坪頂村部分區域停電。
104 年	蘇迪勒	林內鄉	鄉內大部分停電，及路樹傾倒。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杜鵑	林內鄉	鄉內大部分停電，及路樹傾倒。
105 年	梅姬	林內鄉	鄉內大部分停電，及路樹傾倒。

1.4.2 水災災害

一、轄內水災歷史

林內鄉近年主要其中蘇拉、蘇力、鳳凰及梅姬颱風災害造成本鄉村里多處積淹水，路樹倒塌，停電等，另由於降水量過大，使土壤過飽和導致鬆動，而造成土石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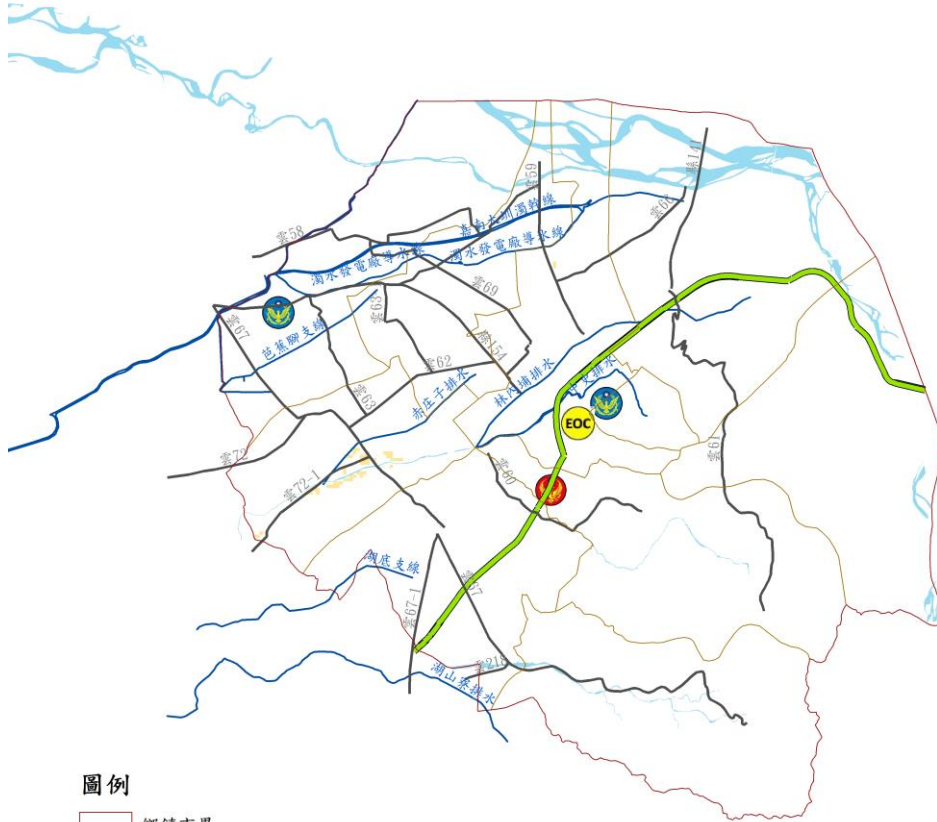
表 1-4-2 林內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2 年	豪雨	林南村	林南村成功路鄭嘉裕住宅前至派出所前砂石溢出。
		烏麻村	烏麻村永安橋下游堤防破損。長源路九灣橋邊積水。
		湖本村	湖本村茄苳坑土石掏空。
		林中村	林中路中正路 152 號，地勢低窪，排水系統阻塞積水。
106 年	0601 豪雨	林內鄉	鄉內部份路面積水及林北村新光路土石崩落。
107 年	0823 豪雨	林內鄉	烏麻村及坪頂村路樹傾倒影響交通。

二、水災災害潛勢

雲林縣林內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350mm



圖例

- 鄉鎮市界
- 村里界
- 鄉道與縣道
- 省道
- 河川水系
- 區域排水

淹水潛勢(一日暴雨350mm/24hr)

淹水深度(m)

- 0.5-1.0
-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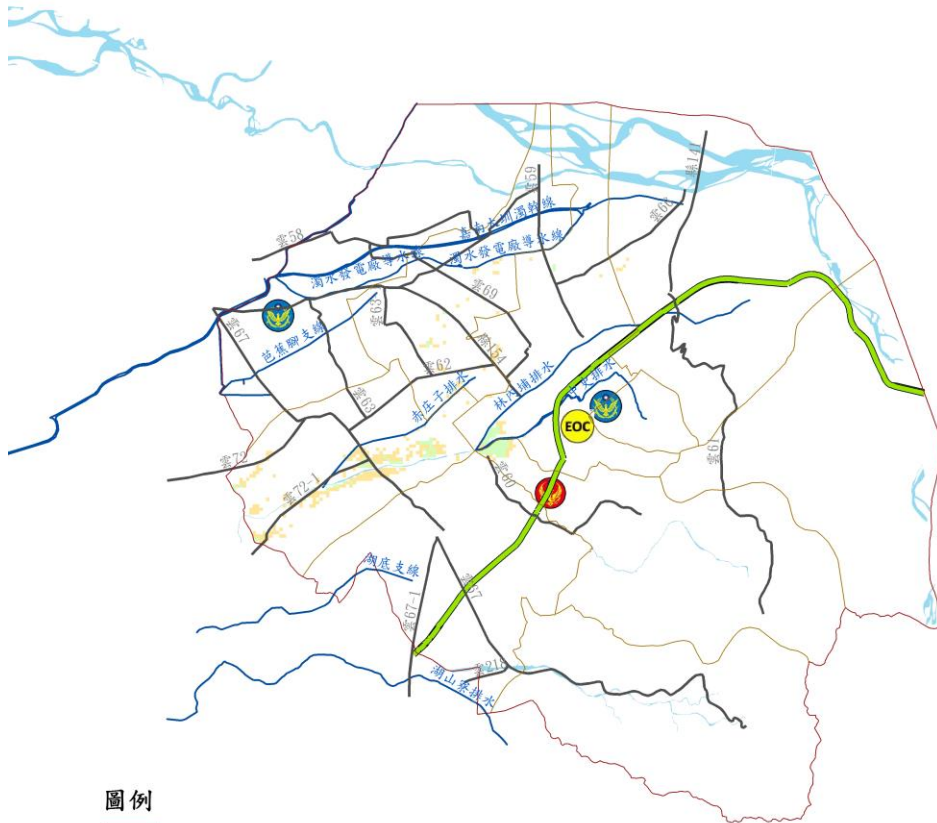


來源:水利署

雲林縣林內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500mm



圖例

- 鄉鎮市界
- 村里界
- 鄉道與縣道
- 省道
- 河川水系
- 區域排水

淹水潛勢(一日暴雨500mm/24hr)

淹水深度(m)

- 0.5-1.0
- 1.0-2.0

0 0.5 1 2 公里

來源:水利署

雲林縣林內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650mm



圖例

- 鄉鎮市界
- 村里界
- 鄉道與縣道
- 省道
- 河川水系
- 區域排水

淹水潛勢(一日暴雨650mm/24hr)

淹水深度(m)

- 0.5-1.0
- 1.0-2.0
- 2.0-3.0

0 0.5 1 2 公里

來源:水利署

圖 1-4-1 林內鄉淹水潛勢圖

1.4.3 坡地災害

一、轄內坡災歷史

豪雨災害造成本鄉林北村引發土石坍方、土石流等坡地災害，致災之因多由於降水量過大，使土壤過飽和導致鬆動，而造成土石災害

表 1-4-3 林內鄉近年主要坡災災情列表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6 年	0601 豪雨	林內鄉	林北村新光路土石崩落。

二、坡地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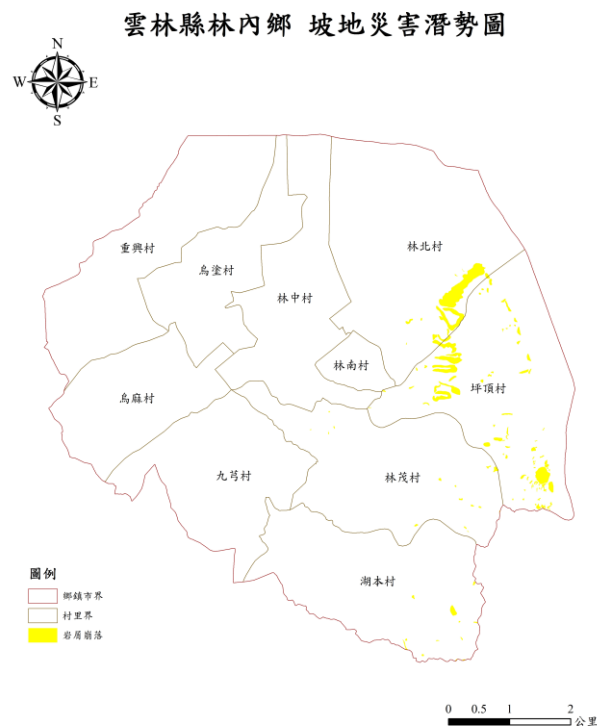


圖 1-4-2 林內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1.4.4 地震災害

一、轄內震災歷史

由於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中央氣象局彙整之近 100 年來災害性地震資料，震源或震央發生於雲林縣地區或雲林縣附近區域的歷史災害地震如表 1-4-4，皆造成重大傷亡及人員財務損失。

表 1-4-4 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要震災災情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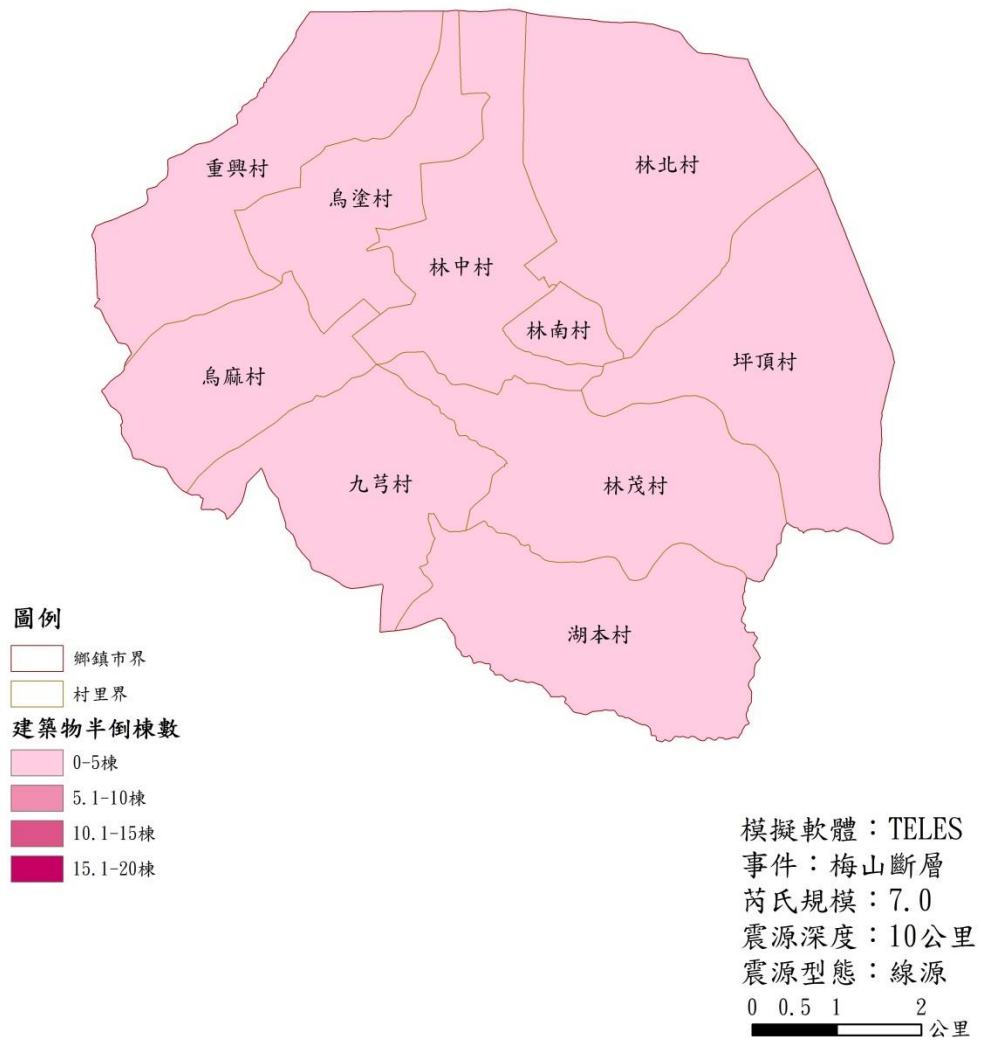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904	4	24	14	39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1904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新港附近發生地裂及噴砂。
1906	3	17	6	43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梅仔坑北方至民雄長 13 公里斷層。
1906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5.0	1	29	
1906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4.9		5	
1931	1	24	23	02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嘉義附近損害。
1941	12	17	3	19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 10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中埔)烈震。

							公里 中埔 附近					草嶺山崩。
1964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 東北 東43 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 (白河地震) 有地裂,噴 砂。
1964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 東北 50公 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 餘震。
1998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 山西 方 14.2 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 震。 瑞里飯店嚴 重受損,阿 里山區多處 公路、鐵路 坍方中斷, 嘉南地區多 處房屋毀 損。
1999	9	21	1	47	23.9	120、8	日月 潭西 方9 公里	8	7.3	2415*	51711*	二十世紀台 灣島內規模 最大地震, 車籠埔斷層 活動,錯動 長達80公 里。南投、 台中縣災情 慘重。(集 集大地震)。
1999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 市西 偏北 2.5 公里	12.1	6.4		7*	嘉義地震。

2000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東40.8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2000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47.4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2009	11	5	17	32	23.79	120、72	南投名間地震站南東方10.1公里	24.1	6.2			

二、地震災損模擬

雲林縣林內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雲林縣林內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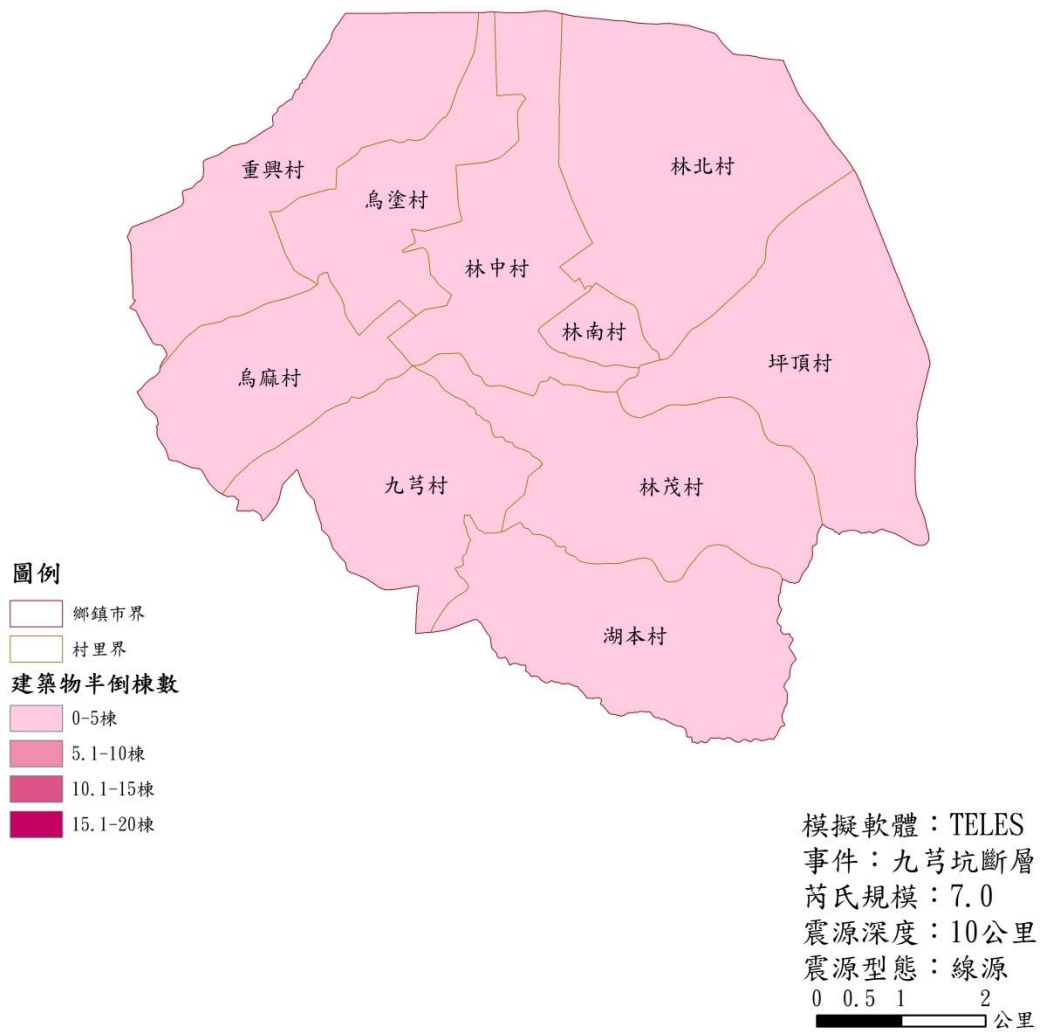


圖 1-4-4 林內鄉地震災損模擬圖

1.4.5 毒化災害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環境衝擊及人民生命財產莫大之損失。以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作為基礎，各單位從預防、整備、減災、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作業來降低環境生態衝擊，做好平時預防之工作。當各類型（洩漏、污染、火災或爆炸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以良好之防救組織、人力、設備，使災情於短時間內獲得控制，讓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推動災情通報機制、疏散收容安置、平時教育宣導等措施，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可確實做好避難之防救，確保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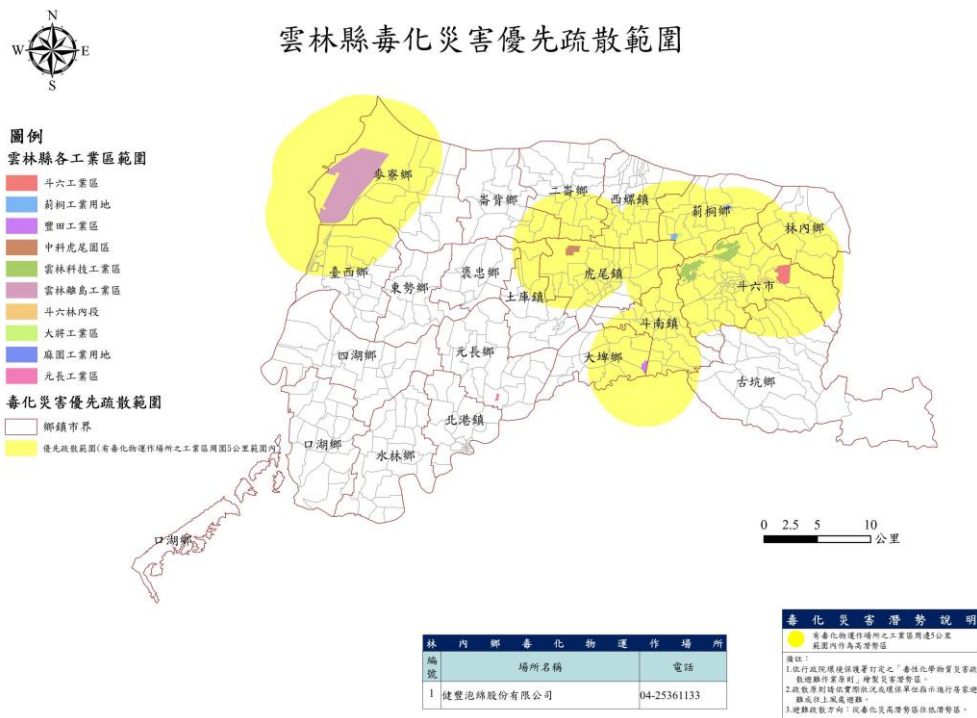


圖 1-4-5 林內鄉毒化災潛勢圖

1.4.6 其它災害

一、火災及爆炸災害

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是在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形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為於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註一、重大火災定義：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註二、爆炸災害定義：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於工商業發達，交通便捷，生活環境變遷，旅遊休閒活動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為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種類包含：

註一、 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註二、 交通設施災害：交通設施缺失或設計不良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註三、 軌道運輸事故：高鐵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註四、 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重大交通事故定義：

- 1.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
- 2.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
- 3.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 4.重要鐵路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三、生物病原災害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109 年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為因應於生物病原災害可能之發生，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執行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四、寒害災害

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所帶來之低溫及結霜是造成農作物發生寒害主要之原因，而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以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台灣地區當大陸高壓南下時，常因寒潮導致低溫記錄，造成寒害，其特徵有二：

- (一)、 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為低溫出現期間，其中以 1 月出現機率最高。
- (二)、 中部地區在冬季較北部和南部地區更容易出現低溫，且其低溫

程度較南部為甚，雖然台灣地區平均氣溫發生在 10℃ 以下並不常見，但低溫對台灣養殖漁業和農作物所造成之危害不容忽視。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表 1-4-5 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召集人	鄉長
副召集人	秘書
委員	民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建設課課長
	農業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清潔隊隊長
	政風室主任
	林內分駐所及重興派出所所長

	林內消防分隊分隊長
	林內鄉衛生所主任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六服務所主任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運處林內服務所所長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總經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林內工作站 站長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
-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雲林縣林內鄉中心作業手冊」(如附件二)。

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 (四)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民政課 (地址:林內鄉中正路340號)；電話：(05) 5800235；傳真：(05) 5892318。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編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表 1-5-1 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	一、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與房屋損壞調查。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 四、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五、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財政組	財政課課長	一、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調度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協助受災戶辦理國宅貸款事項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	一、負責屬本鄉轄管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二、督導本鄉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三、負責屬本鄉轄管之堤防護岸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四、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等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組	總務、研考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	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救助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他農業設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施等之災害損失。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	一、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之收容及辦理受災戶臨時屋。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二、協助通報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	一、救災經費之編審支付、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政風室主任	協助安全防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事宜。
警政組	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全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等事宜。 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	一、防災宣導及協助災情查報。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救助、傷患救護有關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隊長	<p>宜。</p> <p>三、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過程資料彙整。</p> <p>四、協助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職之指揮調度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	<p>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p> <p>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p> <p>三、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p> <p>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管理處	林內工作站 站長	<p>一、辦理各項水利、農田水路、河川閘門等設施防備權責屬農田水利會者、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國軍	由國軍指派 適宜人員擔任 連絡官	<p>一、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p> <p>二、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p> <p>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組	公所建立窗口 聯絡人或 由電信機構 指派適宜人員 進駐	<p>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組	公所建立窗口 聯絡人或	<p>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有關本鄉(鎮、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林內鄉公所(10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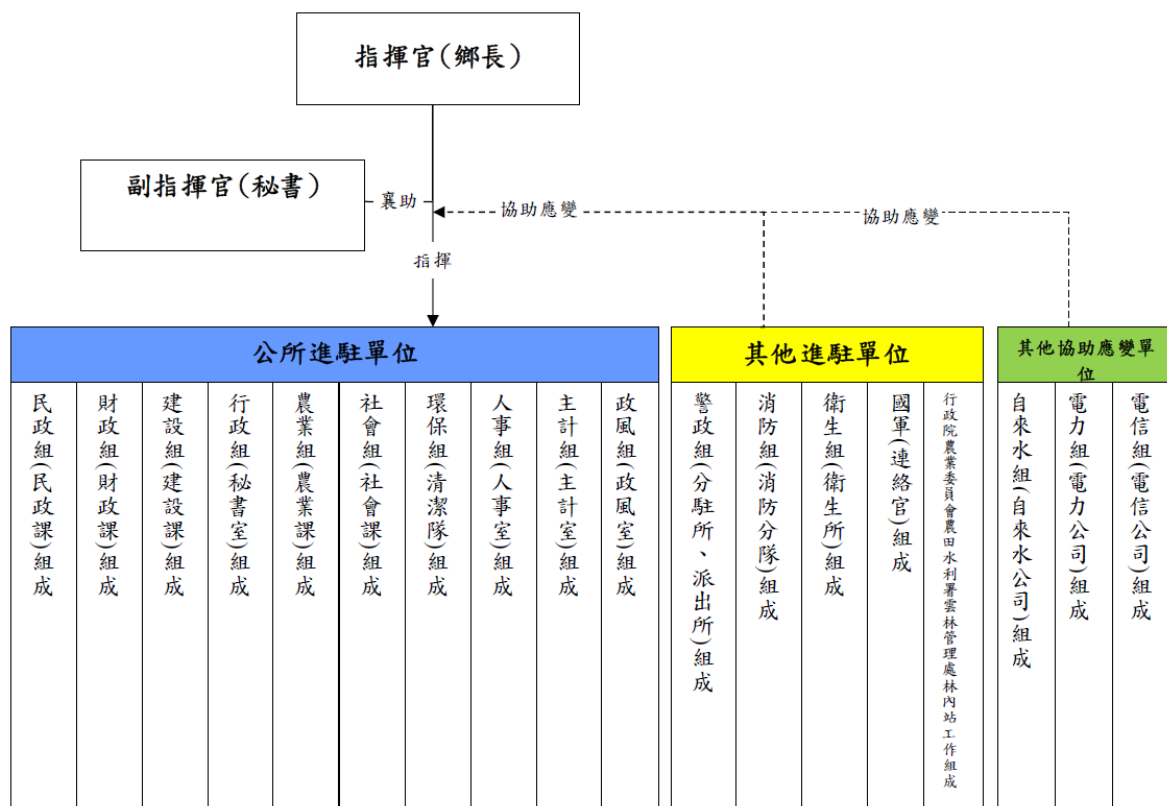


圖 1-5-1 林內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林內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 1-5-2 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電話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05-5892001#201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05-5892001#211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	一、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與房屋損壞調查。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 四、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五、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05-5892001#261
財政組	財政課課長	一、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調度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協助受災戶辦理國宅貸款事項	05-5892001#221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	一、負責屬本鄉轄管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二、督導本鄉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三、負責屬本鄉轄管之堤防護岸搶修與災後復原等宜。 四、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	05-5892001#230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電話
		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等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組	總務、研考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892001#272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	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救助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他農業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892001#226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	一、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之收容及辦理受災戶臨時屋。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892001#253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二、協助通報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892001#301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892001#207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	一、救災經費之編審支付、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892001#256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電話
政風組	政風室主任	協助安全防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事宜。	05-5892001#250
警政組	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p>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全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p> <p>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等事宜。</p> <p>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p> <p>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5-5892404 05-5892514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	<p>一、防災宣導及協助災情查報。</p> <p>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救助、傷患救護有關事宜。</p> <p>三、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過程資料彙整。</p> <p>四、協助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職之指揮調度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5-5891360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	<p>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p> <p>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p> <p>三、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p> <p>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p>	05-58922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管理處	林內工作站站長	<p>一、辦理各項水利、農田水路、河川閘門等設施防備權責屬農田水利會者、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5-5892058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電話
國軍	由國軍指派 適宜人員擔任 聯絡官	一、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二、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6344
電信組	公所建立窗口 聯絡人或 由電信機構 指派適宜 人員進駐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5503
電力組	公所建立窗口 聯絡人或 由電力機構 指派適宜 人員進駐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892032
自來水組	公所建立窗口 聯絡人或 由自來水機 構指派適宜 人員進駐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有關本鄉(鎮、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2362

1.5.4 林內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3 林內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林北社區發展協會	1. 提供人力 5 名	林沐陞理事長 0919-809669
林中社區發展協會	2.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林中社區活動中心 3. 提供人力 5 名	詹文邦理事長 0920-501519
湖本社區發展協會	1.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湖本社區活動中心 2. 提供人力 5 名	張煌盈理事長 0919-659206
九芎社區發展協會	1.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九芎社區活動中心 2. 提供人力 5 名	余銘勳理事長 0952-896710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 109 年計有 12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 1-6-1，清冊如表 1-6-1。

雲林縣林內鄉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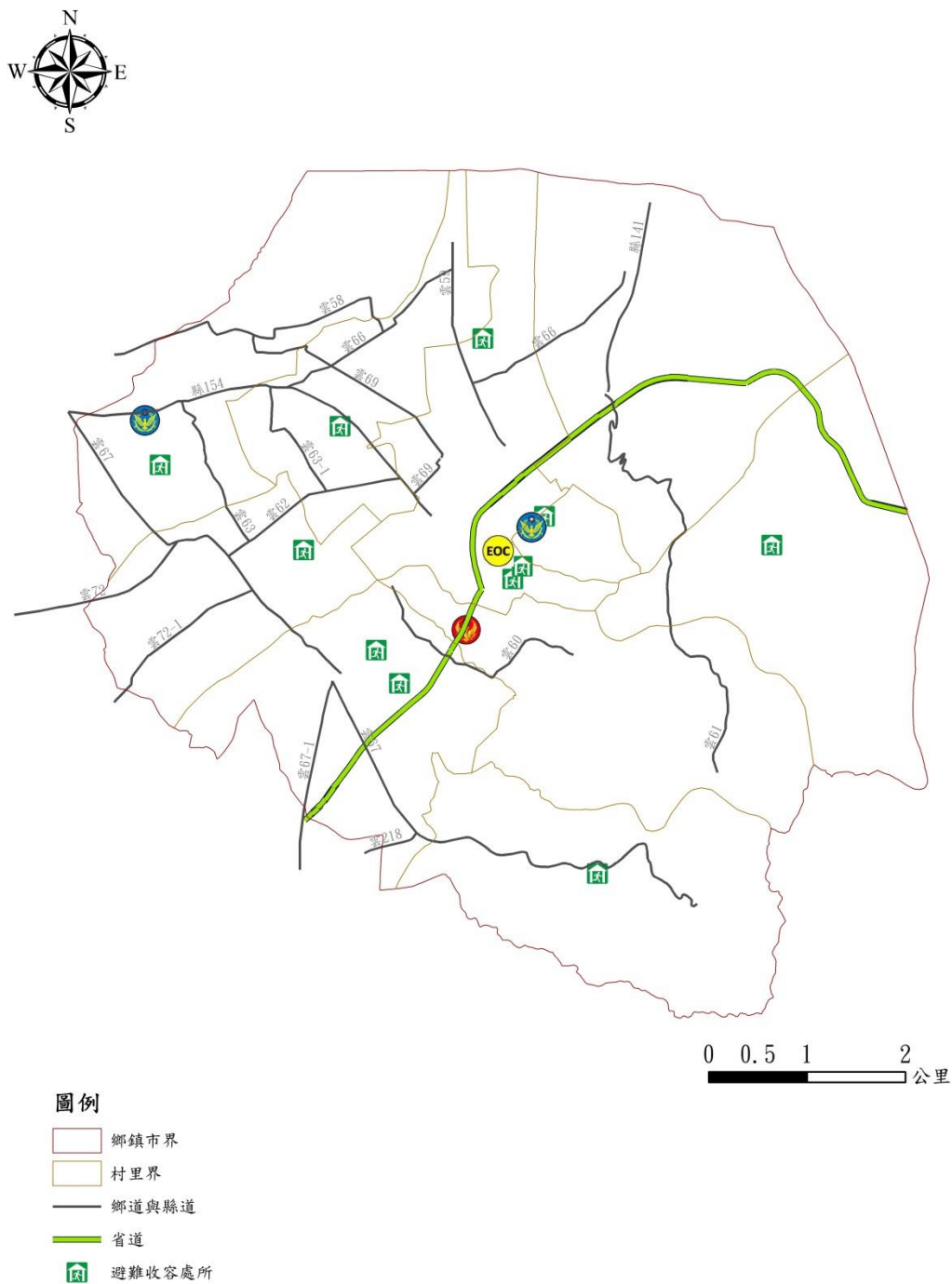


圖 1-6-1 林內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6-1 林內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編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人)	適用災害別	管理人	電話
1	淵明國中活動中心	林中村公園 3 號	林中村	200	水災、土石流	陳明翔	5892027#046
2	林中國小(操場)	林中村公園 4 號	林中村	100	震災	張嘉進	5892064#103
3	林內國小(活動中心)	林南村中正路 111 號	林南村、林北村、坪頂村	300	水災、震災、土石流	林俊智	5892019#13
4	成功國小(活動中心)	坪頂村坪頂 1 號	坪頂村	30	水災、土石流	曾芳蘭	5892090
5	林內國中(活動中心)	烏麻村長源路 200 號	烏麻村	100	水災、土石流	張惟修	5899306#105
6	九芎國小(活動中心)	九芎村文化路 10 號	九芎村、林茂村、湖本村	75	水災、土石流	林怡君	5892647#114
7	重興國小(活動中心)	重興村重興 15 號	重興村	100	水災、土石流	黃麗蘭	5892044#046
8	民生國小	烏塗村華興路 1 號	烏塗村	10	水災、土石流	毛玲珍	5892714#203
9	林中活動中心	林中村榮興路 20 號	林中村	30	水災、土石流	詹文邦	05-5892113
10	湖本活動中心	湖本村三權路 28 號	湖本村	30	水災、土石流	張煌盈	05-5898730
11	九芎活動中心-(2)	九芎村中央路 160-3 號	九芎村	30	水災、土石流	余明勳	05-5893175
12	林內公所三樓大禮堂	林中村中正路 340 號	林中村	100	水災、土石流	林琬絨	05-5892001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鄉 109 年之物資儲備處所地點為公所，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表 1-6-2 林內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1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帳篷	3	個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09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林內鄉(鎮、市)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文順商行	林中村中正路	(05) 5890335	水及乾糧等	1	批
富隆商行	九芎村大同路	(05) 5894729	水及乾糧等	1	批
盛沅商行	林中村新興路	(05) 5896999	水及乾糧等	1	批
瑞盈商行	林中村中西路	(05) 5891898	水及乾糧等	1	批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林內鄉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林內鄉	25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雲林縣	林內鄉	28	人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林內鄉(鎮、市)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林內分駐所	13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重興派出所	5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林內消防分隊	13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林內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林內分駐所	5892404	林內鄉中山路 1 號
重興派出所	5238514	林內鄉重興村重興 70 號
消防林內分隊	5891360	林內鄉中正路 685 號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林內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林內鄉衛生所	05-5896747	林內鄉新興路 54 號
保安診所	05-5892638	林內鄉中西路 12 號
禾安診所	05-5895838	林內鄉重興村 146-9 號
聖哲診所	05-5897150	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256 號
吉仁診所	05-5890960	林內鄉光復路 29 號
陳牙醫診所	05-5892432	林內鄉中正路 258 號
信得牙醫診所	05-5895835	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238 號
泰成中醫診所	05-5899108	林內鄉中山路 2-3 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林內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林內服務所	05-5892032	林內鄉中正路 386 號
台灣中油 林內加油站	05-5892048	林中村中正路 532 號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林內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義峰高中	烏麻村長源 201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0 林內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	1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橡皮艇	1	艘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氣墊船	1	艘
車船資料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2	部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消防警備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	3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6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7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掃街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消毒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1	輛

表 1-6-11 林內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裝備組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拋繩槍(筒)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氣瓶	1	隻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鐵絲剪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3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3	組

主類	次類	細類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救裝備器材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電鋸(含軍刀鋸)	1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雙節梯	2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熱顯像儀)	1	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環場式照明燈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衛星定位儀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備用氣瓶	2	個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B級防護衣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A級化學防護衣	3	套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冷卻背心	3	件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大型抽水機(管徑 8 吋以上)	3	部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450	包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2 林內鄉 109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金昱土木包工業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楓湖路 16 之 3 號	(05) 5572324	道路搶險搶修	1	式	含路樹倒塌及掉落招牌移除。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限】不限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二)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

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不限

-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二)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三)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不限

-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不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二)講習內容得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限】不限

-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三)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秘書室、林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限】不限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林內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限】不限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限】不限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

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限】不限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三)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辦理期限】不限建設課、社會課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四)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

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

狀況等。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

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九)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限】不限

-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四)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一)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三)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一)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二)建立鄉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三)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鄉公所於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四)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 建設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

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二)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得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鄉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限】不限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限】不限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手持無線電話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林內鄉公所民政課。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分隊及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製作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分隊及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p> <p>(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單位	<p>一、公所民政課</p> <p>(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p>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一)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

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二)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四)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

輪值。

(五)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六)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一)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

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消防分隊

【辦理期限】 不限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林內消防分隊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林內鄉公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 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 不限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不限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建設課、清潔隊

【辦理期限】不限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限】 不限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

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限】 不限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中華電信、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 不限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限】 不限

(一)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

作。

-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並派遣消防及救護車組與救災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於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通知村長與村幹事加強村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五)動員各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五)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

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限】不限

- (一)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不限

-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限】不限

-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秘書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二)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五)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三)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不限

(一)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二)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限】不限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里長、村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三)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秘書室、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主計室

【辦理期限】不限

(一)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 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 衛生所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二)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政課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限】不限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鄉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限】不限

(一)配合縣府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參職訓。

(二)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二)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三)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 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 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 農業課

【辦理期限】 不限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

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協同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二)協助縣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三)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林內工作站

【辦理期限】不限

- (一)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衛生所、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限】不限

(一)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三)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限】不限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限】不限

- (一)應特別注【辦理期限】不限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六)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七)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八)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限】不限

-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所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建設課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鄉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本鄉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

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本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